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1384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 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相關書圖乙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符，准予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請確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9月30日溪橋農劃字第99A03093001號函。
- 二、有關本重劃區位屬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千甲車站附近地區)，業已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尚未審議完竣，是本重劃案倘與前開都市計畫審議通過不符時，應辦理開發計畫書圖變更外，請 貴會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圖，並如有影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虞時，請依規先提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未來若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則對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相當影響及差異(如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是請 貴會於重劃實施前，確實轉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了解，並將結果函復本府，俾免產生民怨。
- 四、有關本案重劃計畫書，請 貴會即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續辦，並以書面雙掛號郵件函送或由專人送達簽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五、另區內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加 貴自辦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是請 貴會持續溝通協調。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工務處、
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